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最南端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罗丹	联系电话	1375717658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沈鹰翀 0573-82223181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一、总体意见 1、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4、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及建议 1. 细化类比企业可比性分析，提出拟建项目的改进优化措施的评价。 2. 细化锅炉检维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意见及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1、审查意见：补充完善工程利旧的内容和符合性评价。修改情况说明要点：附件性资料 P22-26、主报告 6-10，已补充完善工程利旧的内容和符合性评价。

2、审查意见：补充说明制冷系统的工艺和评价。修改情况说明要点：附件性资料 P30，已补充说明制冷系统的工艺和评价（制冷剂）。

3、审查意见：完善关键控制点的内容。修改情况说明要点：附件性资料 P87、主报告 P18，已完善关键控制点的内容。

4、审查意见：完善劳动者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预测。修改情况说明要点：附件性资料 P88-91、主报告 P16-19，已完善劳动者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预测。

5、审查意见：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的相关内容和防护措施。修改情况说明要点：附件性资料 P80、主报告 P14，已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的相关内容和防护措施（一氧化碳报警器）。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陈雪丹

制表日期：2018.5.10

联系电话：15058100877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